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获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南区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鲁0202破4、5号）,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情况

（一）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简述

2026年4月1日,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管理人以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财产区分成本过高,分别重整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市南区法院申请对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市南区法院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新华锦集团管理人、鲁锦集团管理人、被申请人、职工代表及部分债权人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二）法院裁定时间及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0日,市南区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海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丽晶大酒店有限公司、新华锦大商（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锦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青岛海拓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芯科半导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锦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华锦（青岛）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青岛华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岛聚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山东海润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鲁锦繁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新华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华锦（青岛）即墨老酒有限公司、新华锦（青岛）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新华锦（青岛）长乐颐养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新华锦国际高尔夫公寓有限公司、山东新华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1、2026年4月11日,市南区法院出具《决定书》（（2026）鲁0202破4、5号之四）,决定依法指定新华锦集团管理人担任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二家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6 年5月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已在新华锦集团、鲁锦集团重整案件中申报债权的,无需重复申报,原申报继续有效;因实质合并致使债权性质、金额等发生变动的,应在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说明及补充证据。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5月29日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85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43,140,968.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57%。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1,85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区北摩高科

2.咨询联系人:张迎春

3.咨询电话:010-80725911

4.传真电话:010-8072592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2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76,196.6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若公司权益分派公告公布后至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3*****660	刘建军
3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女士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鲁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武芙蓉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向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万铭先生、张晓洁女士、勾路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完成以上董事增补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辞职报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黄万铭先生简历

黄万铭先生: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度、生产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三阶段整改副指挥长。2020年4月至2026年2月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万铭先生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万铭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张晓洁女士简历

张晓洁,女,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11月生,湖北随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张晓洁女士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晓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勾路路先生简历

勾路路,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9月生,湖北枣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材料工程硕士,现任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勾路路先生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勾路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50。

2.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9:15－15:00。

3.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黄万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晓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勾路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在 3位非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黄万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晓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勾路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 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1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投资93,083万元新建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离子膜烧碱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导产品,产业属于氯碱产业,是公司主责主业范围,也是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支持。近年来,宜宾市新能源锂电及光伏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烧碱有巨大增量需求。

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为妥善处理氯化法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并保障氯气资源的稳定供应,进一步延伸拓展基础氯碱化工产业链,着力构建关键资源配套完善、资源高效利用的“氯-钛-磷-铁-锂”一体化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新征用地投资分期建设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3月6日

3、注册资本:218,83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邱世威

5、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工业园区

6、主营业务:主要为烧碱、PVC等产品的生产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87%,其他股东持股0.13%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废盐综合利用联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2、项目总投资:93,083万元

3、项目建设期:24个月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投资回收期:6.32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6、建设地点:四川省江安县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已经通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评审查及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等行政许可。

本项目作为“年产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核心配套工程,通过消纳产业链内副产废盐并供应氯气原料,有利于实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构建更加完善的“氯-钛”产业体系,更加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绿色发展。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一02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旺德府万象时代T2楼806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谌俊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35,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6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993,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6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384,38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10%;反对1,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5%;弃权53,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25%;反对1,1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65%;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0%。

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赞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公司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6,209,33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986,694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222,642股。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78人,代表股份数108,263,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12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数93,05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59人,代表股份数15,208,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8%。

（2）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70人,代表股份数17,845,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2,637,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9人, 代表股份数15,208,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4,6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36,4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6%;反对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235,3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8%;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17,1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225,7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7,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07,5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1%;反对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0%;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64,6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46,4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7%;反对8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90,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0%;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90,1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0%;反对31,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弃权1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3%。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荆世平、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夏琛、荆京平、荆江、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军、吴之星、朱小华因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8,141,65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2%;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723,40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8%;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1%。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22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09,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3%;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70,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4%;反对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弃权9,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8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8%;反对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4%;弃权9,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荆世平、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夏琛、荆京平、荆江、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军、朱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84,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40%;反对1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03,3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90%;反对190,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4%; 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荆世平、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夏琛、荆京平、荆江、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军、朱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95,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12%;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7%;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13,99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9%;反对181,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1%; 弃权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荆世平、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夏琛、荆京平、荆江、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军、朱小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出席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